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微智能"）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市场变化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子项目"智微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作出适当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1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6.8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110.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为 8,992.92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95,117.5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8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67,527.07	67,527.07
2	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235.71	9,572.09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8,018.42
合计		98,762.78	95,117.58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65,743.53 万元。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一）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的子项目"智微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智微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场地建筑工程费	4,835.25	7,000.00	11,835.2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40	-	22.40
	研发设备购置	7,578.36	-	7,578.36
	研发实施费用	10,213.90	-7,000.00	3,213.90
	预备费	621.80	-	621.80
	总计	23,271.71	-	23,271.71

本次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和投资总额的变更，仅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智微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完成时间较早，基于该项目场地建设进度，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重新评估了上述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调减研发实施费用预算 7,000 万元至场地建筑工程费中。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最新需求情况，在场地建筑工程费、研发实施费用调整后的投资总额内对明细进行合理调整，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积极开拓新的研发方向，紧抓鸿蒙生态、AI 及国产化带来的发展机会，在新产品、新技术以及量产产品的性能提升、优化等诸多方面加大研发投入：行业终端领域，实现传统 PC、一体机、云终端向小型轻量化，搭载 AI 硬件加速单元的智能化方向发展；加大国产化及 AMD 平台终端产品研发，增加产品用户覆盖率；ICT 领域，加大多款 GPU 算力服务器的项目投入，满足 AI 背景下密集计算、深度学习、机器学习等算力任务需求；开发边缘智能终端，通过使处理能力更接近边缘，降低部署成本，提高可靠性；工业物联网板块开发全系工业产品家族，工控机、工业平板、工业交换机、工业网关等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自动化控制需求，创新工业 PAC 控制设备产品研发，具备多任务控制性能及成本优势。为满足公司丰富的产品线及客制化应用场景的需求，截至 2023 年底，公司研发人员增至 420 人，该项目建设初期研发人员仅规划 216 人，面临研发空间明显不足的问题；

其次，随着公司产品力和业内知名度的提升，公司与众多头部客户建立商业联系，如运营商客户、互联网客户、头部车企等。头部客户对产品品质及可靠性要求愈加严苛，需经过审厂、供应商认证等标准流程，且要求将产品不良率控制在极低的标准。因此公司在原有规划的基础上拟升级实验室标准并扩大实验室规模，如 EMC 实验室用来测试产品发射功率、EVM 矢量误差、中心频率误差、码片时钟频率误差等，ORT 实验室测试环境、机械、耐久、表面工艺等，以及安规、噪音、失效分析、信号等各类实验室用于满足不同产品的测试和认证需求，提升研发基础条件，增强研发对生产及产品创新的支持能力，实现高标准、高水平、智能化、数字化发展；

再次，公司年内确定了 ODM+OBM 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自主品牌产品，公司产品类多为硬件终端产品，产品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新的产品类别持续增加，为提升产品展示效果，拟对原研发中心项目中规划展厅进行升级，进一步扩大展厅面积，打造数字化智慧展厅，助力企业品牌价值全面提升；

公司综合比较"智微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投资与研发投入的轻重缓急，为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调整部分费用至场地建筑工程费；此外，研发实施费用增加用途包括研发相关测试费、认证费等研发相关费用。

上述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将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也将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智微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审议情况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本次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高效合规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IQFiX932g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二）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 袁微微女士，独立董事 温安林先生，董事会秘书 张新媛女士，财务总监 李波先生，保荐代表人 刘超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二）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dIQFiX932g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前通过上述方式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近日，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润城支行	21000098081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4 年一季度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1,607.86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含子公司）于 2024 年一季度末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 2024 年一季度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1,607.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存货	1,607.86	49.00%

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2024 年一季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607.86 万元，整体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具体情况如下：

摘要	内容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元)	1,089,355,038.20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1,046,499,918.51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金额(元)	16,078,591.04
累计计提金额(元)	42,855,119.69
计提原因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计入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损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607.86 万元，减少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2.34 万元，相应减少 2024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362.34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9.00%。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资产现状，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一季度的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49,7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智微智能	股票代码	0013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新媛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传真	0755-82734561		
电话	0755-23981862		
电子信箱	security@jwel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339）是国内领先的智联网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秉承"构建数智底座，共创智能未来"的使命，致力于为产业数智化发展提供强大的硬件底座，全面推动智联网场景化应用。公司构建了基于多场景的产品定义、多形态的产品研发、柔性制造与供应链、数智化信息化管理体系等核心能力。

智微智能基于自主研发和新技术的应用，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品方案。产品覆盖行业终端（如 OPS、云桌面、各种 PC 等）、ICT 基础设施（如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交换机等）和工业物联网 IIoT（如工业主板、工业计算机、工业显示等）三大业务板块。产品及方案广泛应用于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物流、工业自动化、机器人、边缘计算、网络安全和数据中心等行业领域。

公司提供行业终端、ICT 基础设施、工业物联网硬件产品及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1）行业终端主要包括 OPS、云桌面、PC、商显终端等产品

公司基于 Intel、AMD、Rockchip 等主流通用计算机芯片平台推出多行业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覆盖教室教学、教师备课办公、多媒体教室、企业会议、运营商办公、政企办公、商业显示、个人 & 家庭应用等应用场景，产品形态主要有 OPS、云终端、PC 和行业主板等。

公司产品 OPS（开放式可插拔规范电脑模块）是一种经过整体布局的具有标准化接口的微型电脑，为教室、会议室的交互显示设备提供便捷、高效的解决方案，具有便于安装、使用和维护的特点，主要应用于智能交互平板、电子交互白板、电子黑板等，其即插即用的便捷性、强化的交互功能、高效的协作工具、多功能集成以及定制和扩展性，在教学场景，可帮助课堂教学实现由点到面的创新突破，是智能化教学必备交互显示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会议场景可使得会议室的智能显示设备不仅仅是展示工具，更成为促进沟通、增强决策和推动创新的强大平台，极大地提升会议的互动性和效率，满足现代会议的多样化需求，其也可应用于包括广告、交通、媒体、医疗、金融等众多商用显示场景。

云桌面是指虚拟桌面，通过虚拟化和通信技术、使用云终端设备通过网络运行远端服务器桌面的计算机解决方案，是替代传统电脑的一种新模式，在政企办公领域需求大，具有部署响应迅速、易维护、数据存储便捷、能耗低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政企办公、教学、医院和安全等领域。在政企办公领域，通过云桌面集中化管理，简化运维，可以解决政企办公故障多、维护难、使用体验差的问题。

公司开发的标准计算机产品覆盖家庭、企业办公、网吧网咖、游戏等应用场景，产品形态主要有台式机电脑、一体机电脑、迷你电脑、主板等产品。品牌 PC 产品通用性强，广泛应用于企业办公、家庭娱乐、网吧等领域，具有高品质及丰富的可扩展性，适应长时间连续使用；一体机电脑是将显示器与电脑主机整合设计的电脑产品，通过产品风道加上动态平衡的热管散热技术，利用声学主动降噪技术和动态性能调节技术，确保产品具有高品质；迷你电脑将 PC 小型化设计，提高电脑的便携能力。产品提供丰富的前后扩展接口，多样化接口可满足用户不同应用场景下灵活配置的需求；公司消费类主板产品已经形成系列产品，能够有效覆盖不同层次的计算性能要求，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标准规范主板或者定制服务。

公司围绕商显市场、多显高清、信息发布等需求，精心研发了数十款商显硬件方案，基于 Rockchip 和 Intel 平台开发的适用于商业显示、广告播放、信息发布等硬件设备，主要形态包括终端和主板，能够广泛应用于数字标牌、大屏拼接、自助售货机、POS、餐饮等多个领域。卓越的产品策略，迅速响应市场变化，全面覆盖多样化的市场需求，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联网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给用户创造更加无缝、智能化的使用体验，持续为行业创新与进步贡献力量。凭借十余年在物联网领域的深耕以及多年在工业自动化、边缘计算和消费类领域的不断探索，通过与 Rockchip、Phytium 等平台的深度合作和经过一系列适配难题，公司产品与开源鸿蒙系统完美适配，推出包括 OPS、云终端、边缘终端等产品，可适用在物联网、教育、商业化 & 个人家庭等场景。

（2）ICT 基础设施主要包括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边缘终端、服务器等产品

公司网络设备类产品主要包括交换机、网关等以太网通信设备。面向企事业单位、工业应用场景以及个人终端用户群体。其中智微交换机业务可以提供接入层、汇聚层、核心层和数据中心交换机等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网关产品包含网络安全网关、SDWAN 产品和 4G/5G 工业网关。可为通信行业提供端到端，端到中心、中心到中心的整体解决方案。

网络安全产品线是基于 Intel、MTK 等主流通用计算机芯片平台开发的符合网络安全场景应用的硬件设备，产品通过客户的深度适配后广泛应用到金融网络、保险网络、教育网络、政务网络、公安网络、企业网络等对安全更高要求的网络场景，应用于网络接入、网络安全及网络优化等场景，包括网络行为管理、防火墙、网闸、VPN 等设备。拥有 SOHO 桌面式、机架式等多个产品类型，模块化设计，产品方案完整。

公司拥有各种边缘终端和边缘服务器产品，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云边端业务的升级，业务覆盖计算边缘、存储边缘、网络边缘、AI 边缘、数据安全边缘等，其中 AI 边缘设备搭配采用带 NPU 的 SOC，以及各类 AI 加速卡，可实现更加快速和智能化的数据建模和处理。边缘计算，是一种分散式运算的架构。在这种架构下，将应用程序、数据资料与服务的运算，由网络中心节点，移往网络逻辑上的边缘节点来处理。通过数据的边缘处理，可实现更快速、更安全、更可靠、更具扩展性的数据处理。其中，公司与合作伙伴经过严谨的研发和设计，以智能融合边缘终端 E 系列为核心，根据各行业领域的具体场景特性、应用需求、数据属性及实现目标，结合丰富的 AI 算法模型，实现场景的智能化、数字化及功能化升级。我们共同打造的「AI+」解决方案，已覆盖多个行业领域，包括智慧养老、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城管、银行网点、智慧校园、危化园区、食品安全、商业零售以及安全生产等领域。截至目前，关于安全生产、智慧校园、智慧零售、环卫治理、智慧医疗等领域的 AI+解决方案已顺利落地并高效有序地投入应用，为用户创造了更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服务器类产品采用高性能服务器计算芯片，拥有多路或高密度模块的不同设计，可以提供高性能计算的服务器设备，满足各种不同管理平台的需求。服务器类主要包括管理服务器、计算服务器、存储服务器、AI 服务器等。（1）管理服务器适配客户管理平台软件，满足各种不同管理平台的需求；（2）计算服务器是采用多种计算芯片，拥有多路或高密度模块的不同设计，可以提供高性能计算的服务器设备；（3）存储服务器广泛应用于视频、文件等数据存储场景，拥有标准机架式、高密度、全闪等不同产品线，搭配存储软件，满足海量多样化视频、图片等不同文件的存储要求。（4）AI 服务器可广泛应用于深度学习、高性能计算、医疗、搜索引擎、游戏、电子商务、金融、物理模型、3D 建模、机器学习、深度学习、人工智能、CFD、CAE、DCC、数据分析、成像等高性能计算场景。智微智能已推出 AI 服务器还拥有 SYS-80215R、SYS-8029R-S06、SYS-8049RG 三款 AI 服务器产品，产品均采用 Intel 至强可扩展系列处理器平台，为 AI 领域提供强大支持，满足实时数据处理、训练和推理等关键需求。

3、工业物联网板块主要包括公司自主品牌的工业级计算类产品，包括工业主板及核心板、嵌入式工控机、工业计算机、工业平板电脑、机器人和机器视觉控制器、工业交换机等产品

智微工业是公司旗下的自主工业品牌，结合云计算、大模型、边缘计算、机器视觉、5G 等技术，提供从云网边端各层级的硬件产品到整体多场景的解决方案的服务，为多个行业提供高品质、高性能、高可靠的多形态工业级计算机（嵌入式主板及无风扇 BOXPC、工业母板及工业计算机、工业一体机）、边缘计算终端、工业 ICT 产品（工业交换机和工业网关、服务器）等硬件产品，协同软件生态，助力工业产业的数智化转型。目前方案已广泛应用于智能制造、智慧医疗、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物流等多个领域。

智微工业拥有多平台、多规格系列工业主板解决方案，提供 ATX/MATX/Mini ITX/3.5"/4"多系列产品，可搭配 X86、ARM、国产等多种芯片平台，涵盖入门至服务器级性能，采用宽温配置，具有设计强固、接口丰富、通用性强的特点，提供长生命周期供货，可满足工业客户多样化需求，被广泛应用于制造、仓储、物流等行业，满足复杂嵌入式场景需求。

推出全系列机器视觉控制器硬件产品。机器视觉控制器涵盖 4U 机架式、可扩展 BOXPC、导轨式 BOXPC 等多个系列，采用 CORE+GPU/ASIC 加速卡和 ARM SOC 等多个芯片解决方案，致力于提供更高效、易于部署的解决方案，满足工业锂电、光伏、3C、半导体、医疗影像、新能源汽车制造、食品包装、物流分拣等场景应用。目前，智微智能机器视觉控制器已经在多个场景应用，如 AOI 表面缺陷检测，利用机器视觉代替人工目检产品，良品率及工作效率大幅提升；水果分拣机器视觉应用，通过机器视觉和 AI 算法对水果种类、大小、颜色等信息深度学习，进行精细化分类包装，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的现代化农业解决方案。

智微工业推出机器人控制器产品，分别针对工业机器人、移动类机器人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包括工业机械手臂、AGV/AMR、送物送餐服务等不同需求，具备出色的实时性、抗震、抗干扰性，广泛应用于电子、半导体、汽车制造、食品包装、制药等领域，赋能工业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在新能源行业中，面向光伏储能以及锂电池检测制造等应用，智微工业提供多环节的视觉检测解决方案，方案经过精心设计和严格测试，确保在高精密的生产设备中稳定运行，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同时，注重经济效益，降低能耗和减少维护成本，帮助实现长期的投资回报。同时，还提供"光储充"采集网关产品。

智微工业推出 PAC 自动化控制方案，通过虚拟化方式，实现 IPC+软 PLC+视觉应用等多个功能的整合，进一步简化自动化的多层架构，降低工厂实施部署难度，提升工厂运行效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调整前	2022 年末 调整后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2021 年末 调整后
总资产	3,208,703,028.55	3,015,129,733.70	3,019,175,280.30	6.28%	1,750,658,892.03	1,754,011,26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6,053,281.77	1,853,214,872.32	1,853,441,701.42	3.92%	774,578,694.56	774,828,479.30
	2023 年	2022 年 调整前	2022 年 调整后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2021 年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665,445,473.82	3,032,687,027.37	3,032,687,027.37	20.86%	2,699,961,388.32	2,699,961,38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11,435.59	119,084,629.08	119,061,673.44	-72.44%	197,152,002.64	197,401,78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42,950.81	116,746,238.19	116,723,282.55	-77.52%	181,117,366.72	181,367,15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8,167.77	159,541,184.73	159,541,184.73	-116.47%	-42,929,603.29	-42,929,60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8	0.58	-77.59%	1.06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8	0.58	-77.59%	1.06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0.31%	10.31%	-8.57%	29.38%	29.31%

注：2023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49,597,901.68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409,337.27 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34.9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6,325,723.39	838,623,881.97	1,144,527,062.72	885,968,80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31,950.85	5,589,166.87	-10,190,592.37	1,480,9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75,518.80	3,659,490.64	-10,953,327.32	-938,73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2,716.49	-58,304,116.98	21,388,543.86	18,480,121.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0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微微	境内自然人	40.06%	99,800,000	99,800,000	不适用	0
郭旭辉	境内自然人	30.58%	76,200,000	76,200,000	不适用	0
东台智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4,088,500	0	不适用	0
上海协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捷俊采星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817,4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3%	1,323,265	0	不适用	0
姜兆君	境内自然人	0.45%	1,117,500	0	不适用	0
方毓亮	境内自然人	0.40%	989,100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748,100	0	不适用	0
俞仙莲	境内自然人	0.26%	660,000	0	不适用	0
杨小青	境内自然人	0.25%	617,52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袁微微和郭旭辉系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40.06%和 30.5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0.6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东台智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姜兆君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17,500 股。2.公司股东刘梅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32,6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协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捷俊采星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817,400	0.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323,265	0.53%
姜兆君	新增	0	0.00%	1,117,500	0.45%
方毓亮	新增	0	0.00%	989,100	0.40%
俞仙莲	新增	0	0.00%	660,000	0.26%
杨小青	新增	0	0.00%	617,525	0.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UBS AG	退出	0	0.00%	0	0.00%
邹白阳	退出	0	0.00%	0	0.00%
刘映红	退出	0	0.00%	0	0.00%
东台智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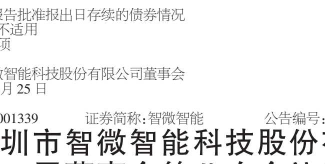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胡宜女士（已届满离任）、彭钦文先生、高义融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6,544.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1.1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72.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4.3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77.5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27.8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116.4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11,435.5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85,639,550.6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85,639,550.68 元为基数，提取 10%即 8,563,955.07 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再减去当年分配现金股利 9,966,280.00 元（含税），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22,190,553.9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89,299,869.52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 249,7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989,760.00 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度）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关于分红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2024 年度，公司拟向独立董事发放的津贴为 10 万元/年，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的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袁微微女士、袁烨女士、涂友冬先生回避表决。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按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郭旭辉先生、袁微微女士、袁烨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董事涂友冬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报告中指出上述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不存在影响自身独立性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自查报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确认全体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8）。

（二十二）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核查意见；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报告；

8、《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
7.00	《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 8.00、10.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温安林、胡宜（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离任）、彭钦文、高义融将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做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者邮寄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 17: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security@jwele.com.cn 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会期半天。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新媛

联系电话：0755-23981862

传　真：0755-82734561

电子信箱：security@jwele.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39

2、投票简称：智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 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			
7.00	《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授权委托书需填写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只能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委托人需签名，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